

俄勒冈州宪法和法规赋予偏见受害者的受害者权利

非详尽的摘要

免责声明

本幻灯片中的信息不构成法律建议，也不能作为咨询或聘请律师的替代选择。

偏见响应热线不能向举报偏见事件或偏见犯罪的任何人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举报、信息分享或审查这些材料不会建立律师与委托人关系或特权。

俄勒冈州的全州偏见 响应热线

偏见响应热线（非紧急热线）

1-844-924-BIAS (2427)

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9 点到下午 5 点

提供 240 多种语言的口语翻译服务

我们会接听所有转接来电

请登录网站 StandAgainstHate.Oregon.gov,

随时在线进行举报

受害者定义：宪法

俄勒冈州宪法第1条第42(6)(c)款：

“受害者”指控方律师或法院认定因犯罪行为而遭受直接财务、心理或身体伤害的任何人，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则指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

受害者定义：法规

[ORS 137.007](#)

……“受害者”指因犯罪行为而遭受财务、社交、心理或身体伤害的人，如属任何程度的杀人或虐待尸体情况，则指死者的直系亲属；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则指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在任何情况下，刑事被告都不应被视为受害者。

一般信息：向执法部门举报

(这些在技术上不是权利)

- 受害者不必知道某事是偏见犯罪还是偏见事件。
- 受害者可以选择举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受害者可以要求在警方或事件报告中做出记录。举报可能：
 - 在更多 / 日后针对同一施暴者的案例中确立偏见动机的证据，或
 - 辨明行为模式，或将过去没有关联的案例串联起来。
 - 注意：警方无需为偏见事件撰写报告。
- 受害者不必掌握任何线索或知道施暴者是谁。

受害者选择：向执法部门举报后

(不是权利)

- 可以申请获得保险不理赔但州[犯罪受害者补偿计划 \(CVCP\)](#) 涵盖的与**犯罪**相关的医疗、咨询和丧葬费用。(ORS 147.005)
- 可以申请获得保险不理赔但州[犯罪受害者补偿计划 \(CVCP\)](#) 涵盖的与**偏见事件**相关的咨询费用。
- 如果犯罪活动受害者为非公民或不具有永久身份，但在调查或起诉中有助于执法，则受害者可能有资格在美国短暂居留，获得 U 非移民身份或 U 签证。（2000 年《贩运和暴力受害者保护法》，8 U.S.C. § 1184, 8 U.S.C. § 1101(a)(15)(U)）

受害者选择：向执法部门举报后

(不是权利)

- 65 岁以上或残疾的受害者可以请求法院针对使用仇恨言论、诽谤、辱骂、嘲笑、威胁、诅咒或恐吓他们的偏见施暴者，在任何刑事案件之外签发民事保护令（又名禁制令）。（ORS 124.010）
- 如果偏见构成缠扰（多次、非自愿接触，让他们担心有迫在眉睫的人身危险）且发生在过去两年内，则受害者可以在任何刑事案件之外请求法院针对偏见施暴者签发民事缠扰保护令。

受害者选择：正在进行中

(不是权利)

- 如果偏见构成缠扰（多次、非自愿接触，让他们担心有迫在眉睫的人身危险）（或家暴或性侵）且发生在过去 90 天内，则受害者可以终止租约而不必缴纳罚款，前提是受害者应提前 14 天发出书面通知和虐待核实证明书，例如警方报告、保护令、定罪或受害者服务提供者出具的信函。(ORS 90.453)
- 如果偏见构成缠扰（多次、非自愿接触，让他们担心有迫在眉睫的人身危险）（或家暴、性侵或性贩卖），且受害者最近搬家，还没有分享他们的地址，则受害者可以申请加入地址保密计划，在所有公共文件上列出替代地址，并接收和转寄所有第一类普通挂号邮件。(ORS 192.822)

受害者选择：正在进行中

(不是权利)

- 个人有权不受歧视地生活／居住、工作、上学、投票以及进入商店和公共场所。（《联邦公平住房法案》、1964 年《民权法案》、《康复法案》、《美国残疾人法案》）
- 房东可以在提前 24 小时通知的情况下驱逐偏见犯罪或偏见事件（“极端蛮横”的行为）的施暴者。（ORS 90.396 (1)(f)(d) 和 (4)）
- 合理休假以寻求执法部门或法律帮助、接受医治或咨询服务、获得受害者服务、搬家，或让遭受家暴／性侵、骚扰或缠扰的受害者的家变得更安全。（ORS 659A.272）
- 如果受害者除了离职以外没有其他合理可用的替代方案来保护个人或未成年子女免受进一步的家暴、性侵、缠扰或恐吓，则受害者不会被取消领取失业福利的资格。（ORS 657.176(12)）
- 如果受害者是符合资格的雇员且雇主是受涵盖的雇主，则可以请假参加刑事诉讼。（ORS 659A.192）

受害者权利：向执法部门举报

- 对犯罪行为进行**全面调查**，无论受害者的种族、肤色、国籍、性别认同、性取向、宗教、残疾、犯罪历史或公民身份/证件状况如何。（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
- “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获告知他们的受害者权利**。
（俄勒冈州宪法第 I 章第 42(1)(g) 款；ORS 147.417(1), ORS 147.417(4)(a)）
- 如果举报**偏见事件**，**请将事件转介到全州偏见响应热线**或符合资格的当地受害者服务机构（若指定）以寻求支持。
(ORS 147.380 (2))

受害者权利：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

-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受到执法部门和其他所有人**有尊严及尊重对待**。（俄勒冈州宪法第 1 条第 42 (1) 款）
- 当他们前往警察局、医院、公立学校和任何接受联邦拨款的政府项目或机构时，有权获得**免费口语翻译服务**，并收到任何已翻译成他们请求的语言的**材料**。（《民权法案》第六章，《美国残疾人法案》）
- 有权**在法庭上获得免费口语翻译服务**，无论是作证还是只倾听听证会上的观点。（ORS 45.275, ORS 45.285(3), ORS 419C.285(4)）
- 如果年满 15 岁或以上，有权在举报 / 执法 / 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都让**个人代表**（朋友 / 盟友 / 支持者）陪伴他们；该代表不能是未成年人或罪行的证人。（ORS 147.425）

受害者权利：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

- 有权**拒绝**刑事被告或代表刑事被告行事的其他人士的面谈、取证或其他证据开示请求。
(俄勒冈州宪法第 1 条第 42 (1)(c) 款)
- 有权**获取**在公开法庭举行的任何听证会的笔录 (如果拟备笔录的话)。(俄勒冈州宪法第 1 条第 42 (1)(e) 款, ORS 147.419, ORS 419A.256)

受害者权利：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

- 有权**选择参与**刑事司法程序，主张受害者有权在特定听证会上发表意见、获得通知、出席和发言。
 - 注：面交送达的传票是可强制执行的出庭命令。
- 有权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发挥**重要作用**。（俄勒冈州宪法第 1 条第 42 (1) 款）
- 有权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受到合理保护**，免遭被告的伤害。（俄勒冈州宪法第 1 条第 43 (1)(a) 款）
 - 若被告在案件有待裁定期间被释放，将签发被告不得接触受害者的禁止接触令。（ORS 135.970 (4)(a), ORS 419C.276(4)）

受害者权利：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

- 在被告出席时，应要求**提前获知在公开法庭举行的诉讼的任何关键阶段**，有权亦出庭。（俄勒冈州宪法第 1 条第 42(1)(a) 款；ORS 419C.273(1)(a))
 - 假释听证会
 - 初审听证会
 - 呈交认罪或不抗辩陈词
 - 审讯
 - 与重新安排审讯时间有关的听证会
 - 压制证据或排除证据的听证会
 - 量刑
 - 与延迟量刑协议有关的听证会
 - 收到赔偿金听证会
- 有关修改、驳回或撤销控罪、定罪、命令或判决的动议或呈请的听证会
- 有关免除性犯罪者报告要求的听证会
- 有关在性侵犯案件中采纳受害人过去行为或着装证据的听证会
- 违反缓刑规定或撤销缓刑（针对 A 类轻罪和重罪）

受害者权利：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

■ 在加粗的听证会上发言：

- 假释听证会
- 初审听证会
- **呈交认罪或不抗辩陈词**
- 审讯
- 与重新安排审讯时间有关的听证会
- 压制证据或排除证据的听证会
- **量刑**
- **与延迟量刑协议有关的听证会**
- 收到赔偿金听证会
- **有关修改、驳回或撤销控罪、定罪、命令或判决的动议或呈请的听证会**
- 有关免除性犯罪者报告要求的听证会
- 有关在性侵犯案件中采纳受害人过去行为或着装证据的听证会
- **违反缓刑规定或撤销缓刑**
- **定罪后听证会**
- **PSRB 听证会**
- **特定少年听证会**（拘留、收容、安置、处置、赔偿和宽免听证会）

受害者权利：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

- 应要求获告知**被告的犯罪历史**，包括逮捕、控罪、定罪和监禁。（俄勒冈州宪法第 1 条第 42 (1)(b) 款，ORS 147.421, ORS 420A.122)
- 应要求获告知被告的**解除拘押情况**。
(ORS 147.421 (1)(d))
 - 请记住 VINE！
- 如果他们没有被告知或没有机会在此前的法院释放裁定中发表意见，则应要求请法院**重新考虑释放裁定**。
(ORS 147.508)
- 在假释听证会上发言。

受害者权利：量刑

- 有权**提前获告知**改变抗辩**和**量刑的情况
- 有权**在**改变抗辩**和**量刑的听证会上发言
- 申请下令要求被告就因犯罪造成的财产损失、损坏或医疗费用给予[赔偿]。（俄勒冈州宪法第 1 条第 42 (1)(d) 款, ORS 137.106(1), ORS 419C.450(1)(a)）
- 仅供参考：除法定赔偿外，法院还可以下令处以补偿性罚款，“作为对犯罪造成的伤害的惩罚，受到罪行伤害的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补救。”（ORS 137.101, ORS 419C.459）
- 获得有关定罪、判刑、监禁以及刑事被告或定罪罪犯日后从实际关押中释放的信息。
（俄勒冈州宪法第 1 条第 42 (1)(b) 款）

受害者权利：定罪后

- 应要求获告知上诉信息和出席上诉（仅限人身犯罪和入户盗窃）。(ORS 147.433(1)(b))
- 当定罪是定罪后救济或定罪后 DNA 检测的呈请标的时，应要求获告知相关信息。(ORS 147.433(1)(c))
- 应要求获告知精神病学审查委员会对 GEI（被判有罪但患有精神疾病）案件开展的诉讼程序，包括听证会、有条件释放、获释或免负责任。(ORS 161.326(1))
- 应要求获告知假释委员会和狱后监督听证会。(ORS 144.750(2)(a))

受害者权利：补救措施

- 就侵犯宪法权利采取的补救措施。（俄勒冈州宪法第 1 条第 42(3)(a) 款和第 43(5)(a) 款，ORS 147.500-147.533)
- 如需提出侵犯权利的索赔，请联系
 - [俄勒冈州犯罪受害者法律中心](#)，
 - 俄勒冈州司法部的[犯罪受害者权利计划](#)，
 - [查看此表格](#)，向法院提交文件

想知道民权部门的职责吗？请在社交媒体上关注我们！  